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城区内外雨污水管道、纱厂明沟等排水通道的汛前疏挖清淤及各类污水检查井紧急处置项目A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城区内外雨污水管道、纱厂明沟等排水通道的汛前疏挖清淤及各类污水检查井紧急处置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帝增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6486.625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86.7638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帝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填写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